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0 年 5 月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燃气《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如需回避表决的，请在相关议案“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及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本次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 2 楼 201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龙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情况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9 年是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成功上市之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带领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大区域、大产业、大品牌、大平台”的核心战略目标，众志成城、戮力前行。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鸣锣上市，再次迎来新的发展契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回顾

一、完善治理，提高科学规范决策水平

2019 年，作为已申报 IPO 上市材料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2019 年修编、审定、发布《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等 14 项制度；全年开展审计项目 7 项，开展内控自查及内控评价，针对关键业务开展风险专项治理，为公司健康、持续

发展保驾护航。

董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战略决策水平和履职能力；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重大事项事前均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接受和听取监事会的监督和建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加强与各方股东的汇报与沟通交流，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充分体现股东意志；不断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职责，完善工作规程和决策机制，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充分发挥独董在财务、法律和行业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前瞻性。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7 个；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案 33 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召开会议 1 次，合计审议议案 7 个；以上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二、强化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领导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不懈奋斗，进一步优化市场格局，大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抓好安全运营，顺利完成各项经营指标。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853.13 万元，同比增长 8.80%；利润总额 57,626.82 万元，同比增长 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16.13 万元，同比增长 5.56%；销售气量 16.79 亿 m³，同比增长 5.41%；公司总资产 669,506.79

万元，管理民用户数超 289 万户。

2019 年，公司围绕“学标杆、强党建，上市融资促发展”的年度管理主题，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学标杆为主要抓手，全面推行安全“一三五”策略，扎实做好气源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好各项重点工程攻坚战，系统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一是精准深入学标杆，以“组织学标杆”和“人人学标杆”为主要抓手，带动公司管理不断进步。二是推行安全“一三五”策略，以强化安全基础管理为中心，以深化安全监管、巩固政企协同为手段，以综合体用气安全管理模式推广、严重隐患整治、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应急能力建设、作业风险管控为重点，推动公司安全管理再上新台阶。三是抓紧抓实重大工程，推动多项重点工程继续攻坚收尾。实现绕城高速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北部 22 公里管线达成通气调试条件；建成投运成都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库（一期）配套管线；基本完成第三储配站抢险及指挥调度中心大楼建设，即将达到入驻条件；稳固扩大元坝气田串换气成果，参与天然气线上交易，持续优化输气工艺，完成威成、龙东应急气源通道建设以及清江站、西金站、萃锦西路管线改造等工作，多措并举保障供气区域平稳供气。四是深挖市场潜力，开拓市场空间，积极发展燃气客户的同时，加大业务拓展和对外投资力度。公司下属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其在燃气领域产业链的延伸及优势资源的整合。积极拓展增值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安

全的燃气延伸服务。创新综合能源供应发展模式，成功获取售电资质，首个区域外分布式能源项目四川轮胎橡胶集团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式投运，逐步实现从单一的燃气供应商向综合能源供应商的转变。五是公司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创新水平；持续加强信息基础建设，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系统推进物资供应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效能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三、党建引领，实现党建与经营深度融合

在成都市国资委和城投集团党委领导下，公司党委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主题党日、知识竞赛、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实现全员覆盖，引导员工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程序；圆满完成公司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同时完成 11 个支部换届选举工作；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运营环境；持续深化“一支部一品牌”，打造“燃梦驿站”，并以“管网卫士”“阳光工作室”等党建品牌为载体，实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深度融合，充分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坚实动力。

四、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公司积极搭建员工学习成长平台，营造和谐共进的

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凝聚力。二是主动配合开展成都市平安社区工程百日攻坚行动，拓宽“网格融合、政企协同”的工作机制，市、区、街道、社区全面发力，解决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2019年，改造老旧管线54.83公里，完成占压隐患整治354处，客户安全巡检入户率达83.3%，全覆盖地对一批突出隐患进行有效消除和干预。三是积极响应国家营商环境总体要求，铸造优质服务。优化用气接入服务，流程周期缩减82%；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为客户营造便捷缴费环境；健全服务监督机制，开展亮牌服务和全业务回访，服务水平在成都市窗口单位中名列前茅。四是充分保障成都市主城区的用气需求和各类重要会议、活动供气，圆满完成中日韩三国峰会、全国糖酒会等保供重任。五是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秉持“不断向客户提供安全、清洁燃气”的企业使命，积极强化EHS管理体系建设，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六是持续开展对口简阳市平泉镇何桥村扶贫工作，提供扶贫资金5万元并持续实施产业扶贫，购买农副产品32.38万元；积极帮扶公司驻地所在的武侯区浆洗街的贫困学生。

第二部分 2020年主要工作思路

2020 年是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和公司的上市元年。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带领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奋进创新，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强化基础练内功，凝心聚气保发展，围绕“构建大成燃，谋求大发展”这一核心战略和“学标杆、拓市场，抗击疫情保发展”的年度管理主题，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把握住行业变革中的机遇，为社会创造财富，为客户提供价值，让社会满意、政府满意、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并成长为一家业务布局合理、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规范高效的上市企业。

一、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科学制定战略目标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要求，守初心、担使命，科学、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有序、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工作。二是全力保障居民客户“宅家”安全用气以及重点疫情防控点位平稳供气，支持工商客户用气需求，充分履行社会责任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三是强化国企担当，挑重担、作贡献、起示范，迎难而上、危中寻机，科学制定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将疫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成燃力量。

二、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指引，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构建“大监督”格局，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指引，紧紧围绕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纪委部署，紧密围绕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反腐倡廉的庄严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扎扎实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处，继续从制定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分解、推动责任落实、斗硬检查考核四个方面，全力推进“两个责任”落地生根，构建“大监督”格局；建强支部、带好队伍，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党建品牌影响力，以阳光工作室、管网卫士、晓明服务队等支部品牌为标杆，继续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工作，以点带面，继续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业务的深度融合。

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全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

进依法治企工作，打造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的董事会，实现“三会”运作的高效规范；接受监事会、审计机构等多方监督，促进内控制度执行高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治理制度，形成良好的运作机制，并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对全体股东负责，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市值管理维护等工作。

四、强管理拓市场，谋求更快更好发展

一是持续将学标杆与日常经营、管理实际、业务开展结合，特别是向同类上市公司对标，推动服务体系完善及客户服务规范化、智能化，加强供气保障，创新技术水平，强化信息化管理和建设，持续提升物资供应管理水平，做好工程成本、质量、工期控制，促进集团公司业务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充分利用国家推动节能减排的良好政策环境，发挥在城市燃气管理、技术、安全、服务及信息化等方面多年积累的优势以及地域优势，加快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在巩固和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主动出击深挖区域内部市场，深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对外投资的广度和深度，适时选取经营区域周边的合适目标，采取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实施大成都区域燃气市场整合。四是进一步理顺增值业务服务流程，大力拓展战略新兴业务市场，提升用

气规模，增加利润贡献点。

2020 年，面对疫情影响，我们将迎难而上，精心部署，化危机、抓机遇、盯目标、鼓干劲、求突破，为实现“成为国内最受尊重的燃气运营服务商”这一美好愿景不懈努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全年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关于资产报损账务处理的议案》《关于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市审计报告等专项说明的议案》。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包含临时会议）和 2 次董事会，监督和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市场化原则，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监事会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

事规则》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法规范。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2. 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第三，经常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 积极持续跟进，贯彻落实专项审计的整改工作。根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持续对公司 IT 安全环境专项审计

提出的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与监督，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19年，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理念指导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5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均为在燃气、金融、会计、法律、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宇先生、严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陈秋雄先生、严洪先生担任战略委

员会委员，严洪先生、刘兆军先生、薛乐群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洪先生为召集人），刘兆军先生、陈秋雄先生、黄中字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兆军先生为召集人），陈秋雄先生、薛乐群先生、严洪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秋雄先生为召集人）。

刘兆军先生，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7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国石油大学炼制系政治辅导员、中国石油大学胜华炼油厂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校机关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石大科技集团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东营科技职业学院党建联络员、教育督导专员。刘兆军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乐群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南京大学副总务长兼基建处处长、副总务长兼行政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南京市建工局副局长、高淳县县长、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局长、南京市城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建设集团董事长、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建设工程海外承包商协会会长。薛乐群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秋雄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1月-1995年10月，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设计室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拓展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11月-2017年12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秋雄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中宇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2000年5月，历任大邑县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审判员；2000年5月辞去公职；2000年10月-2002年5月，担任成都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5月-2009年8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律师；2009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黄中宇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历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副行长、成都分行计财部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严洪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兆军	10	10	否
薛乐群	10	10	否
陈秋雄	10	10	否

黄中宇	10	10	否
严 洪	10	10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以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刘兆军	出席	出席
薛乐群	出席	出席
陈秋雄	出席	出席
黄中宇	出席	出席
严 洪	出席	出席

3.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与公司沟通交流配合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与我们保持良好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存放、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运用在燃气、金融、会计、法律、管理领域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提出建设性意见；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团队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推动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均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发送我们，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真审议公司每一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并按规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9年，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着力确保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

者关系的管理和维护，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核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客观、公允的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发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职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12月17日登陆A股市场，作为资本市场的新成员，公司认真遵守信息披露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我们积极参与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在完善内部控制报告和披露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工作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在燃气、金融、会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重大事项献言献策，对董事会正确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客观、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加强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已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议案包括下述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一、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 年公司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1）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1,026.39 万元，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7.08 万元，具体如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19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466.04	917.86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服务	560.35	6,086.66	城投集团房地产市场开发业务进度不及预期
	改造服务收入	0.00	0.00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房屋租赁	0.00	2.56	
合计		1,026.39	7,007.08	

2020 年公司与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647.83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466.04	693.19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0.00	155.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然气安装服务	560.35	4,793.64	预计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较大
	改造服务收入	0.00	3,006.00	预计 2020 年市政改造增加
关联方作为出租方	房屋租赁	0.00	0.00	
合计		1,026.39	8,647.83	

关联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

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 年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2）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50,860.71 万元，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8,943.42 万元，具体如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19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及原材料	13,777.20	14,869.13	
接受关联方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费	15,254.78	35,262.71	天然气安装服务、改造服务发展不及预期，相应工程费用减少
	服务费	1,669.01	2,950.00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13.73	248.10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 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8,735.83	21,068.38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 开发服务	544.92	2,444.22	
	其他	409.84	1,554.03	
关联方作为 承租方	房屋	441.65	531.85	
代收代付公 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13.75	15.00	
合计		50,860.71	78,943.42	

2020 年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6,594.24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及原材料	13,777.20	18,196.20	随着燃气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接受关联方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设计费	15,254.78	17,980.94	
	服务费	1,669.01	2,015.9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13.73	17.93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18,735.83	15,960.84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544.92	865.16	
	其他	409.84	1,094.7	
关联方作为承租方	房屋	441.65	446.07	
代收代付公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13.75	16.50	
合计		50,860.71	56,594.24	

关联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 年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3）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239.69 万元，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86.78 万元，具体如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19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	天然气销售	231.00	315.95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19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售商品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 燃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6.12	967.07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0.00	0.00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其他	2.57	3.76	
合计		239.69	1,286.78	

2020 年公司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38.09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231.00	356.48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 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6.12	35.61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0.00	43.00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其他	2.57	3.00	
合计		239.69	438.09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与其他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9 年公司与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具体关联方详见附表 4）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 9,558.53 万元，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035.63

万元，具体如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19 年 预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 提供劳务	手续费	205.77	569.44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7,263.04	8,349.58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 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671.35	1,083.52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 发服务	44.77	48.23	
	改造工程服务费收入	0.00	0.00	
	其他	871.98	957.98	
	天然气安装	0.00	0.00	
关联方作为 承租方	管道租赁	179.50	215.40	
代收代付公 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22.12	371.48	
资金拆入	资金集中核算	0.00	2,440.00	
合计		9,558.53	14,035.63	

2020 年公司与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56.77 万元，具体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 提供劳务	手续费	205.77	237.00	

业务类型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预计数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 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7,263.04	9,408.93	
	燃气计量表销售和其他燃 气用具销售及安装	671.35	1,189.42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燃气行业管理软件设计开 发服务	44.77	50.27	
	改造工程服务费收入	0.00	640.00	
	其他	871.98	1,456.11	
	天然气安装	0.00	9.00	
关联方作为 承租方	管道租赁	179.50	179.50	
代收代付公 积金	代垫五险一金	322.12	386.54	
合计		9,558.53	13,556.77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等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表 1：《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都花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教育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府南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部县嘉陵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皓诚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皓瑞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皓宇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清水河加油站	成都市岷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房屋管理所
成都市工程咨询公司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蓉源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中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成都花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统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统建土地整理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欣中兴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开元城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天悦锦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城管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岷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北海公司	成都锦西都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蓉城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兴投化工实业开发公司	成都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房集团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极目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中房极目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皓润置地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加油站	成都文殊坊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皓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绿城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干道金翔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同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西昌锦西御府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简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干道齐通基础工程公司	成都启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悦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开元锦澜置业有限公司

附表 2：《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丹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湘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百尊燃气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宝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抚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花园口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内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迁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吉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资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隆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陆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润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盘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徐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楚雄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达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渠县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竹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海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辽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松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彭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兴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济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邓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	长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济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高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平潭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开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白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浦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仙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独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通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资兴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襄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百尊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武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汕头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附表 3：《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关联企业明细		
中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大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平昌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资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威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简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新津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新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绵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附表 4：《其他关联方交易公司明细》

其他关联方交易公司明细		
成都坤众投资管理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荣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铨鸿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世纪源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新红赤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	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公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9,629,668.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扣除按本年净利润金额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9,962,966.81 元，拟提取 3%任意公积金 14,988,890.04 元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7,798,099.5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同时需为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投资做好资金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8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4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7,333,605.00 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 2019 年财务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18,531,347.54	4,428,794,808.40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161,320.70	427,392,647.20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601,658.10	404,107,760.74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08,435.08	677,142,730.83	14.3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9,253,115.82	2,080,274,298.60	65.33
总资产	6,695,067,911.28	5,186,977,917.16	29.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	0.51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21.76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8.41	20.57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9 亿元，同比增长 8.80%；实现销气量 16.79 亿 m³，同比增长 5.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 亿元，同比增长 5.56%。

二、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016,800,470.95	30.12	858,038,680.14	16.54	135.05
应收账款	170,692,253.78	2.55	195,732,308.07	3.77	-12.79
应收款项融资	2,238,203.00	0.03			100.00
预付款项	217,969,885.53	3.26	197,448,741.58	3.81	10.39
其他应收款	38,048,310.41	0.57	31,232,981.67	0.60	21.82
存货	351,726,779.13	5.25	306,671,310.67	5.91	1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7,727.63	0.01	763,686.59	0.01	1.84
其他流动资产	60,672,714.48	0.91	55,273,002.99	1.07	-9.77
长期应收款	3,091,670.70	0.05	3,769,361.99	0.07	-17.98
长期股权投资	268,003,026.23	4.00	235,419,037.46	4.54	1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95,776.62	0.3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5,776.62	0.39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076,741.65	0.54	39,380,634.66	0.76	-8.39

固定资产	2,658,056,871.39	39.70	2,259,442,393.79	43.56	17.64
在建工程	508,656,402.11	7.60	653,645,481.25	12.60	-22.18
无形资产	273,719,115.08	4.09	284,948,143.29	5.49	-3.94
商誉	13,332,948.49	0.2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906,592.69	0.28	16,234,292.75	0.31	1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5,767.60	0.25	13,345,159.52	0.26	2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6,653.81	0.29	15,336,924.12	0.30	26.14
资产总计	6,695,067,911.28	100.00	5,186,977,917.16	100.00	29.0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669,506.7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0,809.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5,892.6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1,376.5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83,614.1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432.44 万元，其中变动 30%以上的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期末 201,680.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5,876.18 万元，主要是公司首发普通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 223.8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23.82 万元，主要是下属公司千嘉科技收到燃气计量器具业务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 2,029.5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29.5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纳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 0 万元，较期初减少 2,029.5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纳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商誉期末 1,333.2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33.29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收购子公司华新能源所致。

(二)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0.60	30,000,000.00	0.58	33.33
应付票据	60,570,932.48	0.90	51,324,561.65	0.99	18.02
应付账款	1,256,577,972.66	18.77	1,157,653,651.14	22.32	8.55
预收款项	844,468,893.52	12.61	750,814,886.52	14.47	12.47
应付职工薪酬	181,257,590.97	2.71	184,377,506.23	3.55	-1.69
应交税费	18,916,312.20	0.28	22,034,084.75	0.42	-14.15
其他应付款	325,931,902.38	4.87	353,419,008.93	6.81	-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3,674.75	0.04	2,543,983.86	0.05	-0.41
长期借款	236,177,048.46	3.53	239,566,509.91	4.62	-1.41
长期应付款	397,160.00	0.01	397,160.00	0.01	0.00
递延收益	116,495,279.01	1.74	114,583,860.41	2.21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69,976.80	0.26	1,496,681.65	0.03	1,060.57
负债合计	3,100,696,743.23	100.00	2,908,211,895.05	100.00	6.62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310,069.6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9,248.48 万元,其中变动 30%以上的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期末 4,0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公司千嘉科技新增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 1,737.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87.33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相关税务政策一次性税前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本 88,889.00 万元，资本公积 132,792.03 万元，分别较期初增加 8,889.00 万元和 81,707.61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8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 8,88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81,707.61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06,165.27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620.9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4,687,656.65	4,683,534,488.82	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0,179,221.57	4,006,391,757.99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08,435.08	677,142,730.83	1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5,572.63	52,722,288.74	-6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960,706.57	414,746,140.64	2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795,133.94	-362,023,851.90	-26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966,100.00	30,000,000.00	305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65,148.60	277,709,687.56	-3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00,951.40	-247,709,687.56	41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14,252.54	67,409,191.37	246.26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45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4.38%。主要是本期燃气销售和表具销售量增加，收到的商品销售款项增加以及预收燃气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780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64.01%。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1,817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65.64%。主要是上期收到联营公司拆借款，本期无相关事项及本期收到现金分红较少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133,59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22.12%，主要是本期公司新增大额定期存款 92,100 万元。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67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413.5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0,596 万元所致。

四、2020 年财务预算安排

根据公司历年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0 年度的总体经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力争在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13 亿元，净利润 5.14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支出为 61,210.74 万元，其中：战略性资本性支出计划 3,000.00 万元；经常性资本性支出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2,575.72 万元；费用性支出均为母公司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5,635.02 万元。

特别提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正在持续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公司持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并评估和全面应对疫情对公司业务、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影响。上述财务预算、经营

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变化、能源市场状况变化、疫情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0 万元和 40 万元（均为含税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